## 附件

## 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

## 研讨会、讲座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会议内容 | 主办单位 |  | 联系人及电话 |  |
| 会议主题 |  |
| 举办时间 |  | 参加对象 |  |
| 举办地点 |  |
| 会议类别 | □报告会 □研讨会 □讲座 |
| 内容提纲（议程） |  |
| 报告人 情况 | 姓 名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性别 |  |
| 境外情况 | 报告人为境外人士 □是 □否 |
| 所在单位 |  | 职 务或职 称 |  |
| 从事学科 |  |
| 初审意见 | 主办单位责任人签字盖章 | 年 月 日 | 外事处责任人签字盖章 年 月 | 日 |
| 审批意见 | 责任人签字 | 盖章 年 月 日 |  |

备注：此表一式二份，主办单位、党委宣传部各留存一份。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、讲座类，经主办单位初审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；凡邀请境外人员作为报告或讲座主讲人的，由主办单位和外事处共同完成初审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。申请批准后，主办部门可持《审批表》到相关部门借用场所，所借场所不得做任何商业活动。